**中共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隆台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兴隆台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兴隆台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隆台区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兴隆台区司法局主要职责：**

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问题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区直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三）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研究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向区政府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起草行政复议和应诉方面的有关制度。负责各街道办事处、区直部门行政复议决定的备案审查。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的统一部署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协助落实区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负责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协调、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区政府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区政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党建和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各司法所干部。

（十一）依照《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部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设下列派出机构：

设置11个基层司法所，为区司法局派出机构，司法所实行区司法局和街道办事处双重管理，以区司法局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主要负责指导管理和组织实施本辖区的司法行政各项业务工作。名称统一为：兴隆台区司法局XX司法所。分别为：1、兴隆台区司法局兴海司法所；2、兴隆台区司法局兴盛司法所；3、兴隆台区司法局振兴司法所；4、兴隆台区司法局兴隆司法所；5、兴隆台区司法局创新司法所；6、兴隆台区司法局渤海司法所；7、兴隆台区司法局新工司法所；8、兴隆台区司法局友谊司法所；9、兴隆台区司法局欢喜司法所；10、兴隆台区司法局高升司法所；11、兴隆台区司法局惠宾司法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关于批复2019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文件要求，无纳入区委办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兴隆台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3.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4.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中共盘锦市兴隆台区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581.5万元，**与2018年度部门决算相比较，今年收入增加161.41万元，增长38.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变化（法制办人员划转）；二是工资上浮;三是划转法制办工作法律顾问费用。

**收入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579.7**万元，占收入总计的99.69%。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9.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6.其他收入1.8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31%。主要是市司法局拨入的个人调解室补助经费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占收入总计的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40.98万元，增长12.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变化；二是工资上浮。

**（二）支出总计549.56万元，**与2018年度部门决算相比较，今年支出增加132.41万元，增长31.7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变化（法制办人员划转）；二是工资上浮;三是法律顾问费用。**支出包括：**

1.基本支出420.05万元，占支出总计的76.4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3.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9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28万元。

2.项目支出129.51万元，占支出总计的20%。主要包括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以及其他司法支出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34.87万元。**

主要是购买电子办公货品未验收完毕结转下年支付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31.9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法律顾问经费需要待来年才能支出；二是单位严格控制各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9.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0.05万元，项目支出129.5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2.41万元，增长31.74%，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变化（法制办人员划转）；二是工资上浮;三是法律顾问费用。

**（二）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49.56**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公共安全支出479.3万元，占87.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3万元，占5.4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5.17万元，占2.76%；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25.05万元，占4.5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9.56**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运行300.00万元，主要是行政编制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一是人员数量变化（法制办人员划转）；二是工资上浮;三是法律顾问费用。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其他司法支出169.3万元，主要是专项业务费用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2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法制办人员划转人员数量增加以及法律顾问费用。

（3）预算改革业务0万元。

（4）财政国库业务0万元。

（5）信息化建设0万元。

（6）事业运行0万元。

（7）其他财政事务支出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9万元，具体包括：

（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48万元，主要是取暖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事业单位离退休0万元。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2.41万元，主要是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有离退休人员。

（4）死亡抚恤0万元。

（5）伤残抚恤0万元。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41万元，包括：

（1）行政单位医疗4.41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有离退休人员。

（2）事业单位医疗0万元。

4.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

5.农林水事务支出0万元。

6.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

7.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0万元。

8.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支出0万元。

9.住房保障支出25.05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25.05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动及公积金参照工资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勤俭节约原则进行压缩经费，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度决算数相比较，今年支出增加0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0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0.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3.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35.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28万元，比上年增加4.94万元，增长16.28%，主要原因是租赁费和工会费有所增加。其中：办公费8.19万元、差旅费0.51万元、维护（修）1.26万元、租赁费0.5万元、工会经费4.86万元、福利费0.32万元、其他交通费16.89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兴隆台区司法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未实行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